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博市监〔2023〕145号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博罗县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决定

各市监所，局机关各股室、队：

经第八次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关于印发〈博罗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147号）作出如下修订：

一、文件标题修改为《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删除全文“联盟标准”内容。

三、删除“第二章”内容。且第三章修改为“第二章”；第四章修改为“第三章”；第五章修改为“第四章”；第六章修改为“第五章”；第七章修改为“第六章”；第八章修改为“第七章”。

第八条修改为“第五条”；第九条修改为“第六条”；第十条修改为“第七条”；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八条”；第十二条修改为“第九条”；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条”；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一条”；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二条”；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五条”；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修改为“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四、删除“第八条 第四、五项”内容。且第八条：“（六）”修改为“（四）”；“（七）”修改为“（五）”“（八）”修改为“（六）”。

五、删除“第九条 第十、十一項”内容。且第九条：“（十二）”修改为“（十）”。

六、删除“第十七条第九、十項”内容。

七、全文“省质监部门”更改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第一条内容修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技术标准战略工作，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我县企业竞争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我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0〕159号）《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

技术标准战略）管理细则》的通知》（惠市场监标准〔2022〕1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九、第二条内容修改为：“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是指全县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标准化科研项目，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承担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等工作。”

十、第八条第七项内容修改为：“第五条（五）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

十一、第九条第九项内容修改为：“第六条（九）对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的主体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十二、第十一条内容修改为：“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制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单位：（一）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若排序首位为非博罗县登记注册的单位，则排序第二的博罗县登记注册单位视为主导单位。（三）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四）团体标准的主导制定单位为发布该标准的团体。”

十三、第十七条第八项内容修改为：“第十四条（八）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资助经费的，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准公告（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注册证）复印件。”

十四、第二十二条内容修改为：“第十九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规定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涉密信息除外）：（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资助范围、资助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等。（四）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等。（五）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六）其他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十五、第九条第二项内容修改为：“第六条（二）每主导制定 1 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协助制定 1 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主导修订 1 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十六、第二十六条内容修改为“第二十三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十七、全文“标准化示范区（点）”修改为“标准化试点示范”。

十八、第三条内容改为“第三条 自 2014 年起，每年由县财政安排 1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我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本办法所称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标准化科研项目是指主导和协助制定（含修订）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工作和承担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科研工作。

本办法所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是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职责。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是指为推动标准化机制创新，探索标准化助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新模式而开展的区域、园区、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

本办法所称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是指承担广东省或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

十九、第十七条第（一）项内容修改为“第十四条（一）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请表（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同一事项因政策需要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关于印发<博罗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147号）（自2020年12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根据本决定作出相应的修订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2日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技术标准战略工作，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我县企业竞争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我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0〕159号）《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管理细则〉的通知》（惠市场监标准〔2022〕1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是指全县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标准化科研项目，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承担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等工作。

第三条 自 2014 年起，每年由县财政安排 1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我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本办法所称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标准化科研项目是指主导和协助制定（含修订）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工作和承担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科研工作。

本办法所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是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承担相应职责。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是指为推动标准化机制创新，探索标准化助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新模式而开展的区域、园区、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

本办法所称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是指承担广东省或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 （二）保证项目评审和资金使用的公平、公开和公正。
- （三）统筹安排、突出重点。
- （四）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 （一）技术标准的研制及标准化科研项目。
1. 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

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2. 承担省级和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

(二) 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1. 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

2.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的工作。

3.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的工作。

4. 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

(三) 承担重大项目或重要领域的标准化试点示范。

(四) 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五)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工作。

(六) 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其它项目。

第六条 技术标准研制及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一) 每主导制定 1 项团体标准, 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二) 每主导制定 1 项地方标准,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协助制定 1 项地方标准, 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每主导修订 1 项地方标准, 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三）每主导制定 1 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8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主导修订 1 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四）每主导制定 1 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每主导修订 1 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五）每主导制定 1 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每主导修订 1 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六）每承担 1 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每承担 1 项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不含农业类）。

（七）每承担 1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每承担 1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不含农业类）。

（八）每承担 1 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

（九）对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的主体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十）技术标准研制及标准化科研项目，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 20%。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同一项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

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资助总额度不超过每项标准的资助限额。

第七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和国际电信联盟 (ITU) 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制定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单位：

（一）团体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若排序首位为非博罗县登记注册的单位，则排序第二的博罗县登记注册单位视为主导单位。

（三）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四）团体标准的主导制定单位为发布该标准的团体。

第九条 标准化活动组织、管理项目资助额度：

（一）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首次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以后每年对考核优秀的技术委员会给予额度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承担国外权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参照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工作资助额度进行资助。

第十条 资助范围为博罗县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行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等，符合本办法资助条件的，可以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采取专家评审制。

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项目是否对我县标准化工作或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是否符合产业发展和政策方向，促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并对参与程度、技术含量、复杂程度进行评价，分别确定不同类别项目的资助档次。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请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受理和审查工作，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接受上一年度项目申请，明确申报条件、资助范围、资助对象等内容。

第十四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应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技术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请表（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同一事项因政策需要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人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四）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经费资助的，应提交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经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申请团体标准研制经费资助的，应提交标准文本；申请国际标准研制经费资助的，应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我县多个单位协助参与制定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资助资金由多个单位进行分配。

（五）申请承担国际、国家、广东省标准化专业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工作机构经费资助的，应提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六）申请标准化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的，应提交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项目批准文件和鉴定证书或结题验收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七）申请标准化试点示范经费资助的，应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八）申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资助经费的，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批准公告（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或不属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

（二）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三）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程序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经审定后，分别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按资金管理规定下

达资金，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相关规定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资助范围、资助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等。

（四）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等。

（五）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六）其他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根据需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专项资金必

须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